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9-43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追溯调整。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五）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影响以前年度损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